

孟津区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洛阳市孟津区信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建设。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，区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小组由党组书记、副局长张红伟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晓光任副组长，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，对局政府信息的公开事宜具体负责；建立健全《洛阳市孟津区信访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等制度，按照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信息发布原则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；完善政务公开指南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完善区信访局政务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等内容，为群众了解政务信息提供便利。

(二) 聚焦主责主业，公开政务信息。2021，洛阳市孟津区信访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手机信访公告》信息1条，公布网上信访的相关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，方便群众通过信访微信公众号、信访APP手机客户端、领导公开短信信访手机号码反映诉求；同时公开发布了单位2020年决算和2021年预算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(三) 拓宽公开渠道，健全平台建设。洛阳市孟津区信访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LED显示屏和公告宣传栏，对区信访局政务信息、《信访条例》等内容进行宣传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经验不足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学习掌握还不够深入、全面，工作效率还不够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规定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